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关于临沂主城区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降低火灾风险，减少大气和噪音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结合临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我市主城区范围内实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我市主城区北至长春路，南至罗程路、华夏路，东至温泉路，西至京沪高速区域内，除每年农历除夕、正月初一和正月十五全天以外，其它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、派出机构、居委会、村委会应当积极开展禁限放烟花爆竹的宣传，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宣传工作力度。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严格落实禁限放要求；城管部门要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违法行为；住建部门要指导督促各物业公司强化小区管理，配合落实好禁限放措施。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由主办单位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，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临沂市人民政府
2019年1月19日